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件

校研字〔2017〕223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研究生学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、系、重点科研机构、直属单位，机关各部、处、室：

为建立健全我校研究生教育成本分担与学费收取制度，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教育部印发的《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》（财教〔2013〕19号）和教育部新修订的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学校研究制定了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费管理办法》，已经校长工作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施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费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我校研究生教育成本分担与学费收取制度，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教育部印发的《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》（财教〔2013〕19号）和教育部新修订的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学费标准

第二条 学费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国家政策规定学费标准的专业，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。

（二）国家授权高等学校根据研究生培养成本、当地经济发展水平、办学条件、居民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学费标准的专业，相关院系、研究生院会同财务处制定相关专业学费标准，经省级教育、价格、财政部门核准。

（三）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相关专业学费设有额度范围的，由研究生院会同财务处确定每年度的学费标准，并在招生简章中公布。

第三章 学费减免

第三条 学费减免规定：

（一）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、退役士兵等国家政策规定可减免学费的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学院与相关单位签订的人才培养协议中涉及学费减免条款的，在协议签订前须按学校规定程序报批后方可执行。

减免幅度不超过 20%的由培养单位提出申请，经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执行；减免幅度达到 20%但不超过 50%的由培养单位提出申请，经研究生院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执行；减免幅度超过 50%的由培养单位提出申请，经研究生院审核后报收费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执行。

（三）其他学费减免情况，根据减免幅度参照人才培养协议学费减免程序办理。

第四章 学费退费

第四条 学费退费规定：

（一）申请学费退费研究生，须首先退回已享受的奖助学金。

（二）秋冬学期申请退学的研究生，该学期入读不超过 1 个月者，退还已缴纳的该学年全部学费；超过 1 个月者，退还已缴纳的春夏学期学费。春夏学期终止学籍的研究生，该学期入读不超过 1 个月者，退还已缴纳的春夏学期学费；超过 1 个月者，不退还已缴纳的学费。

(三) 新入学研究生，因复查不合格被取消入学资格者，退还已缴纳的全部学费。

第五条 研究生学费的退还由研究生本人填写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费退还申请书》，经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至财务处办理。

第六条 其他退费情况，须经所在院系、研究生院和财务处会签后，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备案后执行。

第五章 学费管理

第七条 为保证学校教育事业性收费的足额收取，研究生院根据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确定学费应收数，负责学费应收数的系统初始化工作，并将包括减免额、减免原因在内的应收数推送至财务收费系统；财务处根据系统中学费应收数，负责及时足额收取学费，并确认学费实收数。

第八条 研究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缴纳学费。

(一) 新生在入学报到前须将学费存入奖助学金卡中，由学校指定银行在规定时间统一代扣。

(二) 除银行代扣外，研究生还可选择网上银行缴费、银行柜台缴费、转账缴费等方式。

(三) 研究生在学期间，每学期开学一个月内应当按学校规定缴纳当年学费。未缴纳学费的研究生，在校享有的权利和使用的资源受到影响，如停发各类奖助学金并不再补发、不参加各类奖助学金评选、不参加教育教学活动、研究生信息平台使用功能

受限等。

第九条 对因家庭困难无力支付学费的研究生，可通过申请“绿色通道”办理学费缓交手续。

第十条 “绿色通道”办理流程：

（一）开学一周之内，研究生递交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经济困难研究生学费缓交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），乡、镇、街道民政部门或相应政府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或低保证明；

（二）学院（系）对研究生的《申请表》和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，报研究生院审核；

（三）由研究生院会同财务处办理研究生学费的缓交工作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学校已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、财务处负责解释。